

# 四川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SC-KJXY-20240329510903000002

征集人：遂宁市船山区政府采购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遂宁市骏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：遂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维修、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SCHT-2025-410187

甲方：遂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

乙方：遂宁市骏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:6205.00

人民币大写：陆仟贰佰零伍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合同标的

**(1) 服务名称：**服务标准

基础单价：11932.70元 报价优惠：折扣率52.00% 报价单价：6205.00元

数量：1 服务价格：6205.00元

**服务内容：**1. 提供免费检测服务，其他维修维护最高限价：实际维修总费用=（工时总费用+材料总费用）×报价折扣率（例如报价折扣率：1%.....100%等；供应商报价折扣率=实际价格/原价格×100%，如：实际价格为70元，原价格为100元，则报价折扣率为70%），其中：工时总费用=工时单价（一类企业40元）×工时定额×60%，材料总费用=材料费+材料费×加价率（15%）。工时费中工时定额依据为《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》（T/CQFX 001-2020），材料费以材料进货单上的进价为准。2. 维修所需零配件以实际购进价结算。3. 除收取工时费、材料费（按实际进价收取）以外，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

**供应商响应内容：**1. 提供免费检测服务，其他维修维护最高限价：实际维修总费用=（工

时总费用+材料总费用) × 报价折扣率 (例如报价折扣率: 1%.....100%等; 供应商报价折扣率=实际价格/原价格×100%, 如: 实际价格为70元, 原价格为100元, 则报价折扣率为70%) , 其中: 工时总费用=工时单价 (一类企业40元) ×工时定额×60% , 材料总费用=材料费+材料费×加价率 (15%) 。工时费中工时定额依据为《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》 (T/CQFX 001-2020) , 材料费以材料进货单上的进价为准。2.维修所需零配件以实际购进价结算。3.除收取工时费、材料费 (按实际进价收取) 以外, 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, 完全响应本项目要求。

## 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服务内容: 详见服务内容。

1.服务时间: 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。

2.服务地点: 四川省遂宁市遂宁市经济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兴街135号。

## 三、验收标准

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, 甲方应组织验收, 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, 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其他支付方式转账

计划支付时间: 2025.12.15

## 五、违约责任

无

## 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,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, 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, 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, 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## 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3.是否为政府购买服务：是

4.其他补充内容：

无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代表: 王波

甲方联系人: 崔建华

联系电话: 13778721277

单位地址: 四川省遂宁市遂宁市经济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兴街135号

2025年12月11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代表: 王丽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遂宁市分行

银行账号: 2310462109201071676

乙方联系人: 王丽

联系电话: 13909062016

供应商所在区域: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

银行行号: 102662046216

2025年12月11日

